**《博山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**

**工作方案》起草政策说明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优化提升“四位一体”发展格局、促进“组群统筹”有机衔接，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，坚持底线约束、绿色发展，上下联动、统筹协同，多规合一、全域管控，分类指导、科学决策原则，统筹生态、农业、城镇三类空间，合理布局镇村体系、产业园区、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整体谋划新时代博山区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1. 政策依据

根据全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依据《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全面启动我区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，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的编制，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“一本规划、一张蓝图”，为全区自然资源保护、各类开发建设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。

三、主要任务目标

本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白塔镇、八陡镇、源泉镇、石马镇、博山镇、池上镇六个镇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“五级三类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“一级”，是对市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，是编制镇有关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。镇国土空间规划强调全域覆盖、全要素管控，在总量锁定的前提下，由全区统筹指导组织编制，结合我区发展诉求，合理确定各镇等级和规模。各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。